

## ■6·14世界献血者日特别报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颁布实施20周年 去年山东无偿献血首破100万人次

本报记者 陈晓丽

献血英雄:

用无偿献血作为退休仪式,累计献血14600毫升

“这是我最后一次献血,以后再想这样帮别人也没机会了。”5月28日是蒋建生的60岁生日,就在这一天,他将从工作了42年的山东省血液中心退休,赶在无偿献血截止年龄60周岁这天,蒋建生用无偿捐献血小板的方式告别了热爱的单位和同事。同时,也是用这种特殊方式为自己的无偿献血生涯画上一个圆满句号。因为根据《献血法》规定献血者最高年龄为60周岁。

长期接触无偿献血工作,让蒋建生对此认识比别人更深刻。1997年,当时医院有位病人急需输注大量血小板,但是血液中心血小板数量短缺,蒋建生没有犹豫,立刻撸起袖子让工作人员采血。

从那次开始,以后只要听说有血液短缺的情况,蒋建生都会去献血,21年来他累计献血14600毫升,曾经获得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获得者,全省无偿献血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受蒋建生影响,如今他的女儿和身边的亲朋好友都在坚持无偿献血。

如果按一名成年人全身血量为4000毫升计算,蒋建生所捐献的献血量是他全身血液的近4倍;如果按照救助一名病人需要800毫升血量计算,他所捐献的血液已成功救助了18人。谈到自己的献血经历时,蒋建生一再谦逊地表示,“这不是多么了不起的事情,就是一种习惯。”

血液采集量:

全省无偿献血率从5.99%增长到10.15%。

蒋建生是万千爱心无偿献血者的代表。自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颁布实施以来,无偿献血在全国全面展开。山东17市也相继颁布了《献血法》实施办法和条例,青岛、枣庄、临沂、潍坊、莱芜以市政府的名义出台了加强无偿献血工作意见,烟台、滨州、菏泽分别成立了无偿献血工作领导小组或无偿献血管理委员会,滨州、临沂、聊城、日照则以市政府名义出台采血应急预案。

一直以来,山东都属于献血大省,曾多次荣获“全国无偿献血先进省”的荣誉。统计数据显示,1998年-2011年,我省无偿献血采集量平稳、快速增长,2012年达到瓶颈期略有降低,之后增速显著放缓,2017年全省无偿献血首次突破100万人次,采集量达到177.7万单位。全省千人口献血率也从2001年的5.99%增长到2017年的10.15%。2017年山东省12.86万无偿献血者荣获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获奖人数占全国获奖人数的10.8%。

面对献血对身体健康是否真的没有伤害的质疑,包括蒋建生在内的所有山东省血液系统职工用实际行动给出了最好的回答:山东省血液中心献血量超过4000毫升的职工共计47人,全省各血站在职职工献血率均达到79%,其中威海血站高达95%,而烟台血站孙玉玲一家三口献血量更超过10万毫升。

为了方便大家献血,目前山东省有1个血液中心,17个中心血站,共设置了66个固定采血屋,流动采血车有109辆,送血车91辆。据介绍,济南市爱心献血屋分布在山东省血液中心(站内)、泉城广场、洪楼大润发、世贸广场、长清大学城、章丘区经六路等。

用血安全:

山东省所有血站已实现核酸检测全覆盖

对于病人临床用血安全来说,采血量是基础,血液质量管理是关键。全省各市血站高度重视血液质量安全,牢固树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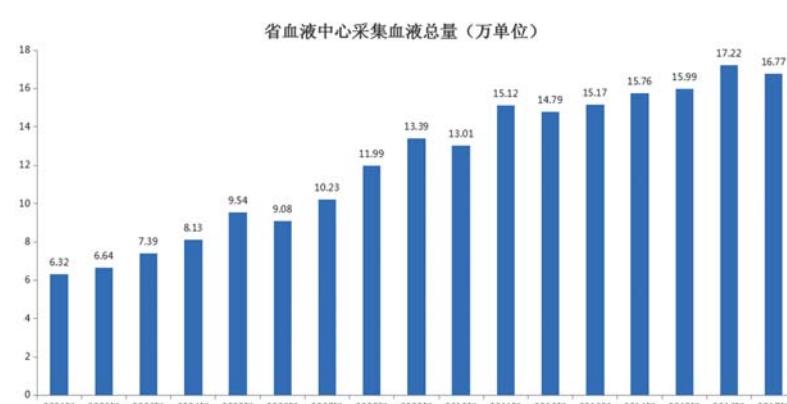
今年6月14日是第15个“世界献血者日”,今年的主题是“为他人着想 捐献热血 分享生命”。血液是不能人工合成的、不可替代的稀缺资源,是挽救生命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自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颁布实施以来,无偿献血在全国全面展开,山东一直属于献血大省,2017年全省无偿献血首次突破100万人次,采集量达到177.7万单位。



血液库存紧张,多家单位积极响应号召,组织集体献血活动。



山东省血液中心职工蒋建生60周岁生日当天,最后一次捐献血小板。



## □相关链接

## 科学献血有益身体健康

据科学测定,正常人体总血量约占体重的8%左右,一个50公斤体重的人,约有血液4000毫升,在一般情况下,约有4/5的血液参与血液循环,1/5的血液贮存在肝、脾和皮下毛细血管中备用,当人体从事剧烈活动或失血时,贮备的血液会释放出来,参与血液循环,以维持人体正常的生理功能。

人体具有很强的自我调节能力,献血后,丢失的水分和无机盐类在1-2小时内,由组织液渗入血管而得到补充,丢失的血浆蛋白由肝脏加速合成进行补充,数天后即可恢复正常。

血液中的各种细胞均有一定的

生命期,红细胞约为120天,白细胞约为7-14天,血小板约为7-9天。即使不献血,血细胞也在不断地衰老死亡,被新生的血细胞所替代。献血会刺激人体的造血功能,加速血细胞的再生,促进血液的新陈代谢,一般经过两周左右的时间,即可恢复到献血前的水平。

因此,凡是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一次献血200-400毫升不会影响健康。同时,大量科学研究证明,科学献血可促进人体的新陈代谢,预防和缓解高黏血症,预防和降低心脑血管病的发生,促进和改善心理健康等。

立“血液安全 生命安全”理念,大力推进核酸检测工作开展。

为缩短病毒监测窗口期,山东省血液中心于2010年率先开展核酸检测试点,2015年12月,山东省所有血站实现了核酸检测全覆盖,切实保障了血液质量安全。自开展核酸检测以来,山东省血液中心检测样本646828人次,阳性样本226人次,阳性率为0.035%。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供血机构实验室质量管理,山东省每年组织开展两次采供血机构血液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和一次全省督导检查。同时,各血站均建立了内部审核考评机制,质管部门定期抽检、汇总分析,针对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持续改进,为血液质量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爱心血液返还:

**2017年全省无偿献血返还支付金额1693万余元**

“为什么献血无偿,用血却要交费?”对于这一疑问,山东省血液中心工作人员解释道:“血液本身是无价的,无法用金钱来衡量,而病人临床用血交纳的费用,是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成本费用,收费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

但是,为了回馈无偿献血者的爱心,无偿献血者和家属可以享受一定比例的用血费用报销政策。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规定无偿献血者自献血之日起五年内免费享受五倍无偿献血量的医疗用血,五年后免费享受与无偿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或者其配偶和直系亲属自献血三十日起免费享受与无偿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2012年9月1日后累计献血2000毫升以上的,献血者本人终生免费无限量用血,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自献血者献血三十日起免费享受与无偿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

2005年以来,我省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返还金额与无偿献血采集量同步增长,全省无偿献血返还支付金额已经达到1693.29万元。山东省血液中心无偿献血返还金额也自2001年的9.91万元,增长到2017年的152.15万元,增长达15.35倍以上。

目前,全省各市均根据其实际情况制定了无偿献血返还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其中青岛市近日印发了《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用血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规定献血者本人医疗用血,累计献血量超过1000毫升的,终身可享受报销全部的医疗用血费用,并且不受其亲属用血报销的影响。济宁市规定,凡在该市参加无偿献血的公民,终身享受无限量免费用血。